## 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,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,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水平,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、更好更快发展,现结合我区实际,对全区"十二五"时期招商引资工作和扩大开放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- (一)总体要求。紧扣"加速发展、加快转型、推动跨越"的主基调,围绕"大宣传、大推介、大建设、大发展"的主题,三产并进,加快发展生态都市农业、生态工业、旅游服务业三个主导产业,大力引进一批低碳环保型、资源节约型、科技创新型的产业项目。进一步优化开放环境,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,规范招商引资工作决策程序,完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,建立招商引资保障体系,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,纵深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。
- (二)基本原则。坚持集中发展与重点招商相结合的原则,坚持择 优择强和产业领先相结合的原则,坚持产业引进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 原则,坚持节约资源和循环发展相结合的原则。

# 二、目标任务

(三)工作目标。坚持不懈地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,提升开放水平,扩大招商领域,突出都市农业、生态工业、旅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招商。"十二五期间,招商引资区外实际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30%以上,招商引资境外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15%以上;都市农业、生态工业、旅游服务业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分别年均增长 20%、40%和 30%以上。

## (四)招商重点。

——都市农业。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为中心,鼓励、支持和引进 观光农业、休闲农业、花卉产业、中草药种植、无公害蔬菜、优质果 品、健康畜禽等农业项目。

一一生态工业。以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,加快传统产业调整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跟进为中心,围绕"六大工业园区",鼓励、支持和引进装备制造、生物制药、绿色食品、高新技术、旅游商品制造等工业项目。

一一现代服务业。以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和内部结构为中心,鼓励、支持和引进生态旅游及配套、星级酒店、体育文化公园、商贸物流、生态居住等服务业项目。

- ——鼓励、支持和引导民营及社会资本采取 BT、BOT 等社会融资模式参与政府性投资的市政道路、污水处理、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社会公益性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。
- (五)招商方式。采取多元化的招商方式,加强园区招商,鼓励中介招商,推行以商招商,突出网络招商,加强小分队招商,突出重大项目招商。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,优选规模大、科技含量高、主导产业和优势突出的项目,加大中央企业以及省外大企业、大集团的招商引资,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、跨国公司、国内 500 强企业。

# 三、工作程序

- (六)项目初谈。全区招商项目采取"一个窗口进,一个窗口出"的工作机制,实行"一站式"全程跟踪服务。招商引资单位(或个人)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招商部门通报项目信息,包括拟投资领域、投资客商、投资项目及时间等。区招商部门会同项目拟选址乡镇、办事处与投资方进行项目前期洽谈,初步确定项目的投资意向。
- (七)项目评审。根据初谈情况,对有明确投资意向的项目,由分管招商引资的区领导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,组织规划、国土、

环保等相关部门采取集中会审制度,对投资项目是否可行实行一次性告知,领导小组审查原则同意后,起草"招商引资协议书"。

(八)项目决策。投资估算 5000 万元以下(含 5000 万元)的招商引资项目由领导小组审定;投资估算 5000 万元以上、10000 万元以下(含 10000 万元)的招商引资项目由领导小组初审后,报区政府区长办公会议审定;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区政府区长办公会议审查后,报区委常委会议审定。项目审批通过后由责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 (九)协议签订。

- 1、所有招商引资项目,都必须依照法律法规,按程序组织洽谈、 起草、报批后签订《花溪区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》。所有招商引资项 目都必须在花溪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和缴纳税费。
- 2、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审批后,由区招商部门及综合协调办公室具体组织签订。招商项目协议书,一般应由区政府、工业园区办、乡镇(办事处)政府、区政府平台公司与投资商签订,具体的签约主体由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协调明确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签订后,由区招商部门及综合协调办公室统筹归档管理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 (十)组织领导。

- 1、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。区委书记、区长任组长,区委、 区政府、工业园区办相关领导任副组长,分管招商工作的副区长任专 职副组长,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,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 办公室,在区招商职能部门。综合协调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专职副 组长兼任,副主任由招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,办公室的主要 职责是统筹做好全区招商引资工作,指导各乡镇、办事处和部门开展 招商工作,为招商工作组提供协调服务。
- 2、组建招商引资工作组。在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组建工业园区招商工作组、重点产业招商工作组。工业园区招商工作组组长由生态工业园区办主任担任,办公室设在园区办,具体负责全区工业项目招商,园区办招商服务部具体负责园区招商的日常事务;组建都市农业、旅游业、商贸物流业、房地产业招商工作组,组长分别由区政府的分管领导担任,办公室设在区相应的职能局,工作组成员从产业相对集中的相关乡镇(办事处)和区直有关部门抽调,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工作。

# (十一)服务措施

- 1、信息发布。区招商服务中心定期发布招商项目信息,组织有 关部门、各乡镇、办事处和有关企业,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布局,衔 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和环保功能区划,编制政府招商 项目和企业招商项目,细化招商项目的投资参数。
- 2、咨询服务。对招商信息发布的项目和投资商意向投资的项目,统一由区招商服务中心受理咨询服务。区招商服务中心建立咨询服务管理台帐。对投资商有明确的投资意向,并提出书面材料的,区招商服务中心填写《花溪区招商引资项目咨询服务受理单》,明确告知投资商的咨询服务内容及工作建议。对投资商咨询服务的受理时限,不超过一个工作日。对政府招商项目和涉及国有和集体产权变化、特殊行业的招商项目,以投资商提供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简介的时间为准,由区招商职能部门组织有关单位会商研究后,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- 3、协调机制。对投资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,采取"一事一策、一企一策"的办法,建立"一个招商项目、一名县级领导、一套工作班子、一抓到底"的工作机制,实行重点跟踪、重点服务、重点督查,全程协调项目的实施。对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工作进行责任分解,层层落实。

(十二)部门职责。花溪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是招商的业务部门, 其职责是:为投资者代办相关手续,提供咨询服务;协调处理改善投 资环境的日常工作;编制招商引资方案;收集处理投资环境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;跟踪督办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实及因责任单位处理不力、工作 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影响投资环境的事件;承办招商引资洽谈会及上级 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区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建设、林业等相关职能 部门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手续办理服务,解决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 难,如因项目在手续办理过程受阻,由其该部门直接向领导小组汇报 原因。

## (十三)激励机制。

- 1、建立分类目标奖励机制。区委、区政府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和个人,分类、分档次进行奖励,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。
- 2、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,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出符合我区实际,既能有力地吸引外来投资者又具有可操作性的《花溪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,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

(十四)考评体系。建立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引资的考核体系,制定 《花溪区党政领导带头招商引资考核及奖惩办法》,加大对各乡镇、 办事处、部门、重点产业招商的目标考核。考核工作由区委督查室、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。

(十五)经费保障。从 2011 年起,每年安排招商专项工作经费 200 万元,由区财政核拨,其中 1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开支,100 万元用于目标奖励。今后每年根据工作需要,逐年增加并纳入财政预算。

(十六)责任追究。在项目的谈判、审批等办理过程中,对因超出现行利用外资优惠政策范围或权限范围乱承诺、乱减免、乱审批而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,要视损失的大小情况,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对有关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,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对花溪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,视情节轻重,追究责任。

#### 十、附则

(十七)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以前我区与本意见相矛盾的规定、办法及政策,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与上级有关规定有冲突的,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(十八)每年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提出本年 度各乡镇、办事处、各部门以及各招商工作组的招商引资任务,报领 导小组确定。本意见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